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原告 林昶翔

訴訟代理人 吳承祐律師

被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吳篤維律師

被告 協進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裕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 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被告協進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,703元」之部分，應補充判決為「被告協進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,082元」。

原判決主文第六項關於「新臺幣13萬6,7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」之部分，應補充判決為「新臺幣15萬6,0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
01 115年1月30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惟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
02 定，請求被告協進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協進公司)賠償原告新
03 臺幣(下同)1萬9,379元之勞健保費損害，為有理由(見原判
04 決第18頁第10至29行)，本院前揭判決就此部分有所脫漏，
05 自應予以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另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、
06 實體事項之五末行補充：「勞健保費損害則屬無給付期限
07 者，故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8日
08 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亦
09 應准許」；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事項之六關於「(三)
10 協進公司應給付原告13萬6,703元」之部分，應補充為「(三)
11 協進公司應給付原告15萬6,082元」。

1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4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陳淑華